

考研新版
全国881所研招院校

硕士研究生入学招生考试 考研专业课精品资料

2026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精品资料

策划：考研辅导资料编写组

真题汇编 明确考点
考研笔记 梳理重点
核心题库 强化训练
模拟试题 查漏补缺

高分学长学姐推荐



【初试】2026 年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精品资料

说明：本套资料由高分研究生潜心整理编写，高清电子版支持打印，考研推荐资料。

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真题汇编及考研大纲

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 2000-2001、2003-2007、2009-2010 年、(回忆版)2008、2011、2013-2015、2021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说明：分析历年考研真题可以把握出题脉络，了解考题难度、风格，侧重点等，为考研复习指明方向。

2. 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大纲

①2025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大纲。

说明：考研大纲给出了考试范围及考试内容，是考研出题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分清重难点进行针对性复习的推荐资料，本项为免费提供。

二、2026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资料**3.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相关资料****(1) 《刑事诉讼法学》[笔记+提纲]**

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之《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复习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必备资料。

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之《刑事诉讼法学》复习提纲。

说明：该科目复习重难点提纲，提炼出重难点，有的放矢，提高复习针对性。

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核心题库(含答案)

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之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名词解释精编。

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之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简答题精编。

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之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论述题精编。

④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之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案例分析精编。

说明：本题库涵盖了该考研科目常考题型及重点题型，根据历年考研大纲要求，结合考研真题进行的分类汇编并给出了详细答案，针对性强，是考研复习推荐资料。

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模拟题[仿真+强化+冲刺]

①2026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之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五套仿真模拟题。

说明：严格按照本科目最新专业课真题题型和难度出题，共五套全仿真模拟试题含答案解析。

②2026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之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强化检测使用。共五套强化模拟题，均含有详细答案解析，考研强化复习必备。

③2026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之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冲刺检测使用。共五套冲刺预测试题，均有详细答案解析，最后冲刺必备资料。

三、电子版资料全国统一零售价

本套考研资料包含以上部分(不含教材)，全国统一零售价：[¥]

四、2026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定/推荐参考书目(资料不包括教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初试参考书

1. 李玉华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年版。
2. 《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陈卫东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年版。

五、本套考研资料适用学院及考试题型

不区分院系所

(一)第一部分：刑法学

1. 名词解释题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
2. 简答题 4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20 分
3. 论述题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4. 案例分析题 1 小题，共 10 分

(二)第二部分：刑事诉讼法学

1. 名词解释题 5 小题，每小题 4 分，共 20 分
2. 简答题 5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30 分
3. 案例分析题 1 小题，共 15 分
4. 论述题 1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10 分

六、本专业一对一辅导(资料不包含，需另付费)

提供本专业高分学长一对一辅导及答疑服务，需另付费，具体辅导内容计划、课时、辅导方式、收费标准等详情请咨询机构或商家。

七、本专业报录数据分析报告(资料不包含，需另付费)

提供本专业近年报考录取数据及调剂分析报告，需另付费，报录数据包括：

- ①报录数据-本专业招生计划、院校分数线、录取情况分析 & 详细录取名单；
- ②调剂去向-报考本专业未被录取的考生调剂去向院校及详细名单。

版权声明

编写组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著作权，同时我们尊重知识产权，对本电子书部分内容参考和引用的市面上已出版或发行图书及来自互联网等资料的文字、图片、表格数据等资料，均要求注明作者和来源。但由于各种原因，如资料引用时未能联系上作者或者无法确认内容来源等，因而有部分未注明作者或来源，在此对原作者或权利人表示感谢。若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有任何异议请直接联系我们，我们会在第一时间与您沟通处理。

因编撰此电子书属于首次，加之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考生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封面.....	1
目录.....	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历年真题汇编.....	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 2021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回忆版）	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 2015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回忆版）	1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 2014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回忆版）	1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 2013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回忆版）	1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 2011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回忆版）	16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 2010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7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 2009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 2008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回忆版）	2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 2007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2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 2006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23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 2005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2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 2004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27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 2003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29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 2001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3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 2000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3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大纲.....	32
2025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大纲.....	32
2026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核心笔记.....	43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43
第 1 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	4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3
考研核心笔记.....	43
第 2 章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	4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5
考研核心笔记.....	45
第 3 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4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9
考研核心笔记.....	49
第 4 章 管辖	5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54
考研核心笔记.....	54
第 5 章 回避	6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0
考研核心笔记	60
第 6 章 辩护和代理	6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4
考研核心笔记	64
第 7 章 证据与证明	6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9
考研核心笔记	69
第 8 章 强制措施	7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5
考研核心笔记	75
第 9 章 附带民事诉讼	7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9
考研核心笔记	79
第 10 章 期间与送达	8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2
考研核心笔记	82
第 11 章 立案	8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4
考研核心笔记	84
第 12 章 侦查	8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6
考研核心笔记	86
第 13 章 审查起诉	9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2
考研核心笔记	92
第 14 章 第一审程序	9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5
考研核心笔记	95
第 15 章 第二审程序	10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0
考研核心笔记	100
第 16 章 死刑复核程序	10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3
考研核心笔记	103
第 17 章 审判监督程序	10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6
考研核心笔记	106
第 18 章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10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9

考研核心笔记.....	109
第 19 章 执行的变更与监督	11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1
考研核心笔记.....	111
第 20 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1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3
考研核心笔记.....	113
第 21 章 刑事和解程序	11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5
考研核心笔记.....	115
第 22 章 缺席审判程序	11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6
考研核心笔记.....	116
第 23 章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1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8
考研核心笔记.....	118
第 24 章 强制医疗程序	12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20
考研核心笔记.....	120
2026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复习提纲.....	123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复习提纲	124
2026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核心题库.....	132
《刑事诉讼法》考研核心题库之概念题精编	132
《刑事诉讼法》考研核心题库之简答题精编	167
《刑事诉讼法》考研核心题库之论述题精编	192
《刑事诉讼法》考研核心题库之案例分析题精编.....	201
2026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234
2026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之刑事诉讼法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234
2026 年刑事诉讼法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234
2026 年刑事诉讼法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243
2026 年刑事诉讼法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250
2026 年刑事诉讼法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259
2026 年刑事诉讼法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267
2026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之刑事诉讼法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	274
2026 年刑事诉讼法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274
2026 年刑事诉讼法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283
2026 年刑事诉讼法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291
2026 年刑事诉讼法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300

2026 年刑事诉讼法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307
2026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之刑事诉讼法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	316
2026 年刑事诉讼法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316
2026 年刑事诉讼法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323
2026 年刑事诉讼法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332
2026 年刑事诉讼法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338
2026 年刑事诉讼法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34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历年真题汇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 2021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回忆版）

《法学综合》考研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1 考研真题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真题

第一部分 刑法学

一、名词解释

1. 扩大解释
2. 犯罪集团
3. 结果加重犯
4. 侵占罪
5. 绑架罪

二、简答题

1. 我国刑法对属人原则的规定
2. 我国刑法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定
3. 列举 5 个刑法中的正当行为
4. 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表现

三、论述题

1. 论述犯罪的基本特征
2. 论述胁从犯及刑事责任

四、案例题

阮某违规建房，规划局的董某和雷某接到举报之后去找阮某，发生口角后与其厮打，阮某拿锹追董某，让雷某撂倒了，之后雷某和董某一起拿铁锹铁锹拍阮某头部，把阮某拍成重伤，分析雷某董某行为说明理由。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大纲

2025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大纲

I. 考 查 目 标

法学综合包括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两部分。要求考生具有准确把握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的专业素质，具备分析、判断和解决刑事司法实践问题的基本能力。

刑法学具体包括：

- 一、了解刑法的定义、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效力范围、刑法解释、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 二、正确理解和运用犯罪构成理论；
- 三、了解和运用正当行为有关理论；
- 四、了解和运用认定犯罪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等犯罪特殊形态的理论；
- 五、了解刑罚基础理论、刑种制度、刑罚裁量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和刑罚消灭制度；
- 六、掌握常见犯罪的犯罪构成特征与司法认定。

刑事诉讼法学具体包括：

- 一、正确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 二、正确理解和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主要内容；
- 三、熟悉我国刑事诉讼的流程；
- 四、运用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结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分析、解决刑事案件的办理问题。

II. 考试形式和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为150分，考试时间为180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内容结构

刑法学 75分

刑事诉讼法学 75分

四、试卷题型

(一) 第一部分：刑法学

1. 名词解释题 5小题，每小题3分，共15分
2. 简答题 4小题，每小题5分，共20分
3. 论述题 2小题，每小题15分，共30分
4. 案例分析题 1小题，共10分

(二) 第二部分：刑事诉讼法学

1. 名词解释题 5小题，每小题4分，共20分
2. 简答题 5小题，每小题6分，共30分
3. 案例分析题 1小题，共15分
4. 论述题 1小题，每小题10分，共10分

III. 考 查 内 容

第一部分 刑法学

一、刑法概述

- (一) 刑法的概念
- (二)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二、刑法基本原则

- (一) 罪刑法定原则
- (二)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三、刑法效力范围

-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
- (二) 刑法的时间效力

四、犯罪与犯罪构成

- (一) 犯罪的概念
- (二) 犯罪构成的概念
- (三) 犯罪构成的要件
- (四) 犯罪构成的分类

五、犯罪客体

- (一) 犯罪客体概述
- (二) 犯罪客体的类型
- (三)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六、犯罪客观方面

- (一) 危害行为
- (二) 危害结果
- (三)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七、犯罪主体

- (一) 犯罪主体概述
- (二) 刑事责任能力
- (三) 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 (四)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 (五) 单位犯罪

八、犯罪主观方面

- (一) 犯罪故意
- (二) 犯罪过失

- (三) 无罪过事件
- (四)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 (五) 刑法认识错误

九、正当行为

- (一) 正当防卫
- (二) 紧急避险

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一) 犯罪既遂
- (二) 犯罪预备
- (三) 犯罪未遂
- (四) 犯罪中止

十一、共同犯罪

- (一) 共同犯罪概述
- (二) 共同犯罪的形式
- (三)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十二、罪数

- (一) 罪数概述
- (二) 一罪的分类
- (三) 数罪的分类

十三、刑罚概说

- (一) 刑罚的概念
- (二) 刑罚的体系

十四、刑罚裁量

- (一) 刑罚裁量概述
- (二) 刑罚裁量情节
- (三) 累犯
- (四) 自首、坦白和立功
- (五) 缓刑
- (六) 数罪并罚

十五、刑罚执行

- (一) 刑罚执行概述
- (二) 减刑
- (三) 假释

十六、刑罚消灭

- (一) 刑罚消灭概述

(二) 时效

十七、刑法各论概述

- (一) 刑法分则的体系
- (二)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 (三) 法条竞合

十八、危害国家安全罪

- (一)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二) 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的主要犯罪

十九、危害公共安全罪

-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 2.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 走私罪
 - 1. 走私罪概述
 - 2. 走私罪中的主要犯罪
- (三)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1.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 2.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 (四)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 2.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五) 金融诈骗罪
 - 1. 金融诈骗罪概述
 - 2. 金融诈骗罪中的主要犯罪
- (六) 危害税收征管罪
 - 1.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 2. 危害税收征管罪中的主要犯罪
- (七) 侵犯知识产权罪
 - 1.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 2. 侵犯知识产权罪中的主要犯罪
- (八) 扰乱市场秩序罪
 - 1.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 2. 扰乱市场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026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核心笔记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程序法与实体法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考点：程序法为实体法服务

考点：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和羁押

考点：应当给羁押中的被告人以人道待遇

考点：保障公民平等地享有参与司法的权利

考点：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诉讼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

1. 程序法与实体法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程序法与实体法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马克思正确地回答了这些问题，深刻地揭示了程序法与实体法的辩证关系。马克思认为，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本质上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实体法是内容，而程序法则是表达内容的形式。

2. 程序法为实体法服务

按马克思的理解，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就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表现与被表现的关系，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内容决定形式，形式表现内容，形式为内容的实现服务。因而实体法作为内容，必然有与之相适应的形式即程序法。

3. 程序法具有独立价值

第一，肯定“公开的自由的诉讼”；

第二，承认资产阶级国家民主的诉讼原则与诉讼形式；

第三，揭露和批判刑事诉讼中的程序违法行为。

【核心笔记】刑事诉讼中的人权司法保障

1. 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和羁押

资产阶级不能容忍封建司法机关那种无视人权的司法专横，革命成功后便在宪法中写进了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和羁押的规定，并在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逮捕和羁押的程序，以约束司法机关，防止司法专横。对于逮捕和羁押的法律限制，无疑有利于保障人权。马克思、恩格斯重视这一历史进步，但对资产阶级国家机关时常违反法律，破坏逮捕和羁押的法治原则的行为表示了极大的愤怒。

2. 被告人有权获得迅速审判

按照资产阶级的人权原则，被告人有权获得迅速审判。避免审前长时间羁押，也是其人权司法保障的内容。马克思、恩格斯既反对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逮捕和羁押，也反对表面上“依法”但实际上不公正的逮捕和羁押。

3.应当给羁押中的被告人以人道待遇

根据资产阶级的人权原则，无论被告人是否有罪，他都应当得到人道对待。因此，即使对被羁押的被告人，也必须给予人道待遇。马克思、恩格斯虽然并没有把应给被告人人道待遇与无罪推定的原则联系起来，但他们坚决反对那种粗暴对待羁押中的被告人的做法。

【核心笔记】刑事审判权的独立行使

1.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

马克思、恩格斯赞成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赞同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马克思对法官和书报检查官所作的比较，清楚地阐释了司法权与行政权的不同。书报检查官行使的是行政权力，而法官行使的是司法权力，这两种权力在行使的方式和应当遵循的原则方面完全不同。

2.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

- (1) 法官应当独立于政府
- (2) 陪审法官应当独立于职业法官
- (3) 法官应当独立于双方当事人

【核心笔记】刑事司法的民众参与

1.民众通过陪审制参与司法

恩格斯对陪审制的实行怀着一种积极的期待和肯定，认为陪审制的实行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在恩格斯看来，国民通过陪审法庭行使司法权，这既符合原则，又符合历史发展的规律，因为“司法权是国民的直接所有物”。司法权属于国民自己的权力，国民通过参加陪审法庭的审判活动，行使审判的权力，也就参与了国家的司法活动，让司法权这一“直接所有物”回到了自己手中。

2.保障公民平等地享有参与司法的权利

马克思、恩格斯对陪审制度持肯定和赞赏的态度，但同时对资产阶级国家的陪审制度又表现出了极大的不满。因为资产阶级垄断了陪审法庭的法官职位，只有有产者才能有资格成为陪审法官，陪审法庭实质上成了维护资产阶级特权的机关。资产阶级垄断陪审法官职位后，贫穷被告人由和自己同类的人来审讯的权利就被剥夺了。

【核心笔记】刑事诉讼的程序公正要求

1.只能由依法设立的法庭行使审判权

任何人都不能交由依法成立的法庭以外的法庭去审理。军事法庭和非常委员会都是非法的。

尽管依法设立的普通法庭和依法任命的法官在那个时代也是特权阶层的代表，但在马克思看来，由这样的法庭和这样的法官审判案件，至少在形式上体现了程序的公正性。

2.法官不能与自己处理的案件有利害关系

任何人不能成为自己案件的法官，是程序公正最起码的标准之一。

三位一体，就使法官与当事人以及自己所处理的案件有了利害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刑事诉讼观认为，法官与控辩双方不应该有关系，应当独立于控辩双方，否则，就会与自己处理的案件产生利害关系。

3.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诉讼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既然程序已经法定，那么就应当严格遵守。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刑事诉讼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思想，主要反映在他们对于资产阶级国家的宪兵、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在刑事诉讼中的程序违法行为进行揭露和谴责上。

我国在刑事司法改革实践中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程序公正的刑事诉讼观。

第2章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职权主义诉讼
考点：当事人主义诉讼
考点：混合式诉讼
考点：审判机关的性质与职权
考点：审判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上下级关系
考点：检察机关的性质与地位
考点：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刑事诉讼构造

1.概述

刑事诉讼构造就是用以描述不同国家不同时期为解决刑事纠纷而设立的框架结构的范畴。

所谓刑事诉讼构造，又称刑事诉讼形式或者刑事诉讼结构，是指由一定的诉讼目的所决定的，控诉、辩护和裁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目的密切关联，相互影响。刑事诉讼构造是实现刑事诉讼目的的方式，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状况在某种意义上又取决于刑事诉讼构造的设计。

2.职权主义诉讼

职权主义诉讼是以纠问式诉讼为主、弹劾式诉讼为辅加以改造后创制的一种刑事诉讼构造，主要实行于近现代的法国、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

主要特点：一是侦查机关（包括享有侦查职权的预审法官）主导着侦查活动的开展；二是提起公诉遵循较为严格的起诉法定主义原则；三是法官始终扮演着法庭审理过程中的主角。

3.当事人主义诉讼

当事人主义诉讼又称对抗式诉讼，是以弹劾式诉讼为主、纠问式诉讼为辅加以改造后创制的一种刑事诉讼构造，主要实行于近现代的英国、美国等英美法系国家。

主要特点：一是在侦查程序中，侦查机关与犯罪嫌疑人一方都是地位平等的当事人；二是提起公诉遵循起诉便宜主义原则；三是控辩双方是庭审活动的主角。

4.混合式诉讼

混合式诉讼又称“折中主义诉讼”，是兼采职权主义诉讼和当事人主义诉讼的因素形成的，主要实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日本、意大利等国家。

主要特点：一是借鉴当事人主义诉讼的理念和做法，强化诉讼中控辩双方的平等对抗，加大被追诉人及其律师的辩护活动对诉讼进行和诉讼结局的影响力；二是保留了职权主义诉讼中法官依职权主动调查证据的传统，发挥法官在探知案件事实、发现案件真相方面的积极作用。

5.我国刑事诉讼构造及其特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刑事诉讼构造

（2）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构造

主要特点：

①侦查程序仍然具有一定的强职权主义色彩；

- ②提起公诉遵循以起诉法定主义为主、起诉便宜主义为辅的原则；
- ③审判程序呈现出以职权主义为主、以当事人主义为辅的混性色彩。

【核心笔记】刑事诉讼中的审判机关

1. 审判机关的性质与职权

(1) 审判机关的性质

在我国，审判机关专指人民法院。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据此，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机关，并且是唯一有权确定被告人有罪和对被告人判处刑罚的审判机关。

(2) 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 ①决定适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逮捕等强制措施；
- ②对该出庭而不出庭作证的证人有权强制其到庭、予以训诫和拘留；在审判过程中，必要时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查封、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 ③对违反法庭秩序的行为进行警告、制止以及采取处罚措施；
- ④执行某些判决和裁定；
- ⑤对生效判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提审或者再审。

2. 审判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上下级关系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由三部分组成：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监督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同时，受理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对审判工作中如何应用法律的问题作出有普遍拘束力的司法解释。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市辖区、县、自治县、县级市、旗设基层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其判决和裁定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

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和海事法院，其中，海事法院没有刑事案件的管辖权。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在审判业务方面是审判监督关系，而非行政领导关系。

3. 审判组织

审判组织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具体组织形式。

(1) 独任庭

独任庭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案件的组织形式

(2) 合议庭

合议庭是由审判人员数人集体审判案件的组织形式

(3) 审判委员会

作为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组织形式，审判委员会是我国法院内部独有的一种组织形式

4. 人民陪审员制度

从世界范围看，现代各国普遍确立了吸纳普通公民参与刑事审判的制度。主要表现为两种类型：一种是英美法系国家的陪审制；另一种则是大陆法系国家的参审制。

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参审制较为类似。

2026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复习提纲

编写组《刑事诉讼法学》复习提纲

第 1 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

复习内容：程序法与实体法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复习内容：程序法为实体法服务

复习内容：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和羁押

复习内容：应当给羁押中的被告人以人道待遇

复习内容：保障公民平等地享有参与司法的权利

复习内容：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诉讼

第 2 章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

复习内容：职权主义诉讼

复习内容：当事人主义诉讼

复习内容：混合式诉讼

复习内容：审判机关的性质与职权

复习内容：审判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上下级关系

复习内容：检察机关的性质与地位

复习内容：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第 3 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复习内容：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含义

复习内容：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体系

复习内容：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复习内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

复习内容：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复习内容：审判中立的原则

复习内容：无罪推定原则

第 4 章 管辖

复习内容：立案管辖

复习内容：级别管辖

第 5 章 回避

复习内容：回避制度的概述
复习内容：我国回避的适用主体
复习内容：我国回避的理由
复习内容：申请回避的程序

第 6 章 辩护和代理

复习内容：辩护的种类和方式
复习内容：辩护人
复习内容：委托诉讼代理人主体
复习内容：诉讼代理人的范围、责任、权利

第 7 章 证据与证明

复习内容：证据的概念
复习内容：证据裁判原则
复习内容：证据的分类
复习内容：最佳证据规则
复习内容：意见证据规则
复习内容：证明责任
复习内容：证明程序

第 8 章 强制措施

复习内容：强制措施概述
复习内容：拘传
复习内容：取保候审
复习内容：监视居住
复习内容：拘留
复习内容：逮捕

第 9 章 附带民事诉讼

2026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核心题库

《刑事诉讼法》考研核心题库之概念题精编

1. 审判监督程序中的提审

【答案】指上级人民法院认为下级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裁判确有错误，而案件又不宜交由原审或其他下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进而将案件直接提由自己审判的方式。

2. 裁定

【答案】是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和判决执行过程中，对程序性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所作的决定。

3. 试述死刑复核程序的性质。

【答案】死刑复核程序的性质，体现的是该程序是不是一个独立的审判程序的问题。在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对于死刑复核程序是否属于独立的诉讼程序，是否是死刑案件的必经程序，有两种观点：肯定观点和否定观点。肯定观点认为，死刑复核程序是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设立这一程序的目的在于保证死刑判决的正确严谨性。否定观点认为，刑事诉讼法并没有规定死刑复核程序是一起死刑案件的必经程序，而只是从审判机关的级别上对死刑案件审理进行限制。

我们认为，死刑复核程序是独立的审判程序，是死刑案件的必经程序。这是因为：(1)法律是将死刑复核程序作为独立的审判程序进行规定的。《刑事诉讼法》第三编的第四章对其加以规定，它独立于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2)死刑复核程序具有独立的功能，死刑复核程序是以死刑判决或裁定为审理对象，其功能是对死刑判决、裁定进行复审、核准，以确定死刑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对犯罪人能否最终适用死刑。(3)死刑复核程序具有专门的、独立的审判组织。《刑事诉讼法》第 202 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所以，从性质上讲，死刑复核程序不是第二审程序的一部分，是基于其自身的特殊功能而被法律设定的、独立的审判程序，是死刑案件的必经程序。

4. 论述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范围。

【答案】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又称自诉案件，是指刑事案件不需要经过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不经过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而由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起的诉讼直接立案和审判。

具体包括以下几类案件：

(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是指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控告和起诉，人民法院才予以受理的案件。如果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人民法院就不予以追究。被害人起诉必须是他(她)本人的真实意思，如果是因受到强制、恐吓而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或者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我国《刑法》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有侮辱、诽谤案件，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件，虐待案件，侵占案件。

(2)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这类自诉案件必须符合两个条件：第一，必须是轻微的刑事案件轻微是指犯罪性质轻微、情节简单、处罚较轻第二，被害人必须有相应的证据证明被告人有罪。被害人在追诉时处于原告地位，应负举证责任，提出证据证明其诉讼主张。这类案件包括：故意伤害案(轻伤)，重婚案，遗弃案，侵犯通信自由案，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除外)，以及刑法分则第 4 章、第 5 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其他轻微刑事案件。

(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这类案件从性质上说属于公诉案件范围，之所以成为自诉案件，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被害人有证据证明；二是被告人侵犯了自己人身、财产权利，应当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三是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并已经作出书面决定。

上述由被害人起诉的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有无证据证明，是否属于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应由人民法院根据立案标准予以确认。

5. 死刑复核程序中的提审

【答案】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诉讼中关于提审的规定有三种。即除刑事诉讼法第 200 条规定的死刑复核程序中的提审外，还有刑事诉讼法第 23 条和第 205 条第 2 款分别规定的第一审程序中的提审和审判监督程序中的提审。其中，第一审程序中的提审主要是用于解决审判管辖的问题；审判监督程序中的提审仅仅是一种提起再审的方式。死刑复核程序中的提审，是指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的死刑案件，被告人不上诉，高级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后，认为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量刑过重又没有必要发回重审的，可以提审改判。

6. 当事人

【答案】是指与案件的结局有着直接利害关系，对刑事诉讼进程发挥着较大影响作用的诉讼参与人。

7. 刑事诉讼法第 190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试分析该条规定。

【答案】刑事诉讼法第 190 条的规定是我国有关上诉不加刑在法律上的具体体现。我国的上诉不加刑是指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重被告人刑法的一项审判原则。这一原则的具体含义是：

(1) 上诉是被告人的合法权利，不论上诉理由是否得当，都不能以被告人不服判决或态度不好而在二审判决中加重原判刑罚。

(2) 仅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审理后确认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的，即使原判量刑略轻，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3) 仅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审理后确认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需要在查清事实后改判或者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在实施查明后，如果没有变更原判认定的事实，也不应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同时，二审法院不能借口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将仅仅是量刑过轻的案件发回重审，指令一审法院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上诉不加刑，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第二审人民法院都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上诉不加刑仅适用于只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在被告人上诉而人民检察院同时提出抗诉或自诉人同时提出上诉的情况下，不受上诉不加刑的限制。如果第一审判决确属过轻，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改判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在刑事诉讼中坚持上诉不加刑原则具有重要意义：

(1) 有利于保障被告人依法行使上诉权。我国宪法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上诉不加刑原则，正是被告人在审判阶段行使辩护权的重要保障。被告人一方上诉的目的，是为了申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要求上级人民法院纠正他们认为的原审法院判决的错误，宣告无罪或从轻定罪量刑。如果他们提出上诉后，二审法院不仅没有宣告无罪或减刑反而加重了刑法，必然增加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思想顾虑，甚至在一审法院判决确有错误的情况下也不敢上诉。这样，在客观上就会限制被告人行使上诉权，也是确有错误的一审判决不能得到及时的纠正。实行上诉不加刑原则，就可以消除被告人的顾虑，使他按照自己的意志依法行使法律赋予他的上诉权利。

(2) 有利于维护上诉制度，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上诉不加刑原则，可以消除被告人的思想顾虑，使其大胆申诉上诉理由，保证上诉制度的切实执行。这样，就有利于二审法院全面审查一审判决是否存在错误，维持正确的判决，纠正错误的判决，保证国家审判权的正确行使。

(3) 有利于促使人民检察院履行审判监督职责。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由于法律确立了被告人一方上诉不加刑的原则，这就要求人民检察院要认真履行审判监督、依法抗诉的职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57 条、第 258 条规定了

对这一原则的具体适用问题：

(1) 共同犯罪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既不能加重提出上诉的被告人的刑罚，也不能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对其他第一审被告人不得加重刑罚。

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对其他第一审被告人不得加重刑罚。

(2) 对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只是认定的罪名不当的，在不加重原判刑罚的情况下，可以改变罪名。

(3) 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也不能在维持原判决定执行的刑罚不变的情况下，加重数罪中某罪的刑罚。

(4) 对被告人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不得撤销原判决宣告的缓刑或者延长缓刑考验期。

(5) 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判处的刑罚略轻，或者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案件，不得撤销第一审判决，直接加重被告人的刑罚或者适用附加刑，也不得以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

8. 试论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答案】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诉讼地位的确定，是一个较为重要的问题在古代弹劾式诉讼中，被害人拥有独立的起诉权，居于原告的诉讼地位。随着国家追诉原则的产生，对犯罪的追诉被视为国家专门机构的法定职责，诉讼的启动、进展和结局不再由被害人决定，被害人在诉讼中主要处于证人的地位，并且这种地位在西方国家延续了很长的时期。

作为权利受侵害的一方，被害人与诉讼结局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被害人一方面有着惩罚犯罪的强烈愿望，另一方面希望获得赔偿或补偿，因此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追诉犯罪，不一定能完全体现被害人的所有意志。二战后，人权保障成为主题，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中的地位及诉讼角色问题引起广泛关注，加强对被害人的人权保障成为各国刑事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标。大陆法系国家逐步确立了被害人的当事人或准当事人地位，使其拥有独立的发动起诉、申请回避、获知指控罪名以及有效参与法庭审判等诉讼权利。在英美国家，被害人也开始逐渐摆脱单纯证人的地位，享有获知指控罪名及理由的权利等等。

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被害人是独立的诉讼当事人，此时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加以理解：(1) 被害人作为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与案件的结局有直接的利害关系；(2) 被害人基于实现使被告人受到法律制裁这一要求，具有积极主动参与诉讼过程、影响裁判结局的愿望；(3) 被害人作为诉讼当事人，与被告人居于大致相同的地位，拥有许多与被告人相对应的诉讼权利；(4) 被害人尽管具有当事人的诉讼地位，但他一般是了解案件事实的人，其陈述本身是法定的证据来源之一。

9. 立案程序

【答案】刑事诉讼中的立案程序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报案、控告、举报和犯罪嫌疑人的自首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事实和法律，决定是否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或者审判的诉讼程序。

10. 论述宪法中的诉讼条款。

【答案】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他法律是它的具体化，因此，宪法关于刑事诉讼的原则规定，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基本依据。刑事诉讼法从制定目的、任务、基本原则到诉讼制度的所有规定，都是宪法有关规定的具体化，它保证了宪法有关规定的具体实施。

(1) 《宪法》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刑事诉讼法》第 6 条也规定，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2) 《宪法》第 33 条第 3 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刑事诉讼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3) 《宪法》第 3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

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宪法》第 3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刑事诉讼法》在强制措施和侦查两章中分别对公安、司法机关拘留、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搜查作了具体规定。

(4) 《宪法》第 3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就规定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5) 《宪法》第 4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第 143 条对此作了相应规定。

(6) 《宪法》第 4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刑事诉讼法在立案、审判监督程序中都有相应的具体规定。

(7) 《宪法》第 125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宪法》第 12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宪法》第 126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开审判、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的立法依据。

(8) 《宪法》第 127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刑事诉讼法》据此确定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并对各级人民法院的案件管辖作出具体规定。

(9) 《宪法》第 12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宪法》第 131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宪法》第 132 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些规定为刑事诉讼法确立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机关的诉讼地位、独立行使检察权和人民检察院系统的内部分工提供了依据。

(10) 《宪法》第 134 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文字。《刑事诉讼法》第 9 条对此作出了具体规定。

(11) 《宪法》第 135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刑事诉讼法》第 7 条相应确立了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11. 委托辩护

【答案】委托辩护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委托律师或其他公民担任辩护人，协助其进行辩护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对于委托辩护，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有告知的义务。

12. 试述刑事诉讼中的立案监督。

【答案】立案监督是指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时，通知公安机关立案的诉讼活动，即立案监督是指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不立案的决定实施监督。具体而言，立案监督的内容是“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换言之，我国目前的立案监督只限于对消极的立案行为进行监督。

2026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2026 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20 法学综合之刑事诉讼法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2026 年刑事诉讼法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一、概念题

1. 论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出庭作证。

【答案】证人出庭作证，是指刑事诉论证人在法院开庭审理案件过程中，出席法庭，当庭陈述和回答本人知道的案件事实。它是公民的一项法律义务，也是法庭查明案件的一种重要方式。刑事证人出庭作证，是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重要内容。保证刑事证人出庭作证，是保证案件质量的手段。

证人制度的完善是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点，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中近九分之一的条文涉及证人制度。这凸显了立法机关希望通过完善刑事证据制度、加强庭审对质，来提高办案质量，实现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动态平衡，维护司法的公正和公信。例如《刑事诉讼法》第 187 条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本次修改《刑事诉讼法》针对司法实践中证人应当出庭而不出庭的问题比较突出的现象，对证人出庭作证制度作出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进一步完善了重要证人的出庭作证制度和强制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其第 188 条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 10 日以下的拘留。被处罚人对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这是关于强制证人出庭制度和对证人拒绝出庭作证的惩罚措施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63 条规定：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刑事诉讼法》对此问题加以明确规定，是对证人履行作证义务的一种保障。但目前证人出庭作证的情况令人非常担忧。

证人不出庭作证的弊端有以下几方面：

- （1）无法对证据进行质证，无法贯彻直接、言词原则。
- （2）导致法庭交叉询问无法开展，使得辩护制度名存实亡，审判方式改革的初衷也就难以达到。

2. 试比较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异同

【答案】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既有共性也有各自的特殊性。其共性表现为两者都是程序法，都是为正确实施实体法而制定的，它们有着许多共同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如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审判公开，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合议制，在程序上实行二审终审制，有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以及对已生效裁判的审判监督程序等。

但是由于这三种诉讼法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因而它们在诉讼主体、原则、制度、举证责任、证明标准和具体程序上均有各自的特点。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追诉犯罪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行政诉讼法保证行政法的正确实施，所要解决的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因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争议纠纷问题。由于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解决的实体内容不同，决定了它们的诉讼原则、制度、程序上有以下几点主要的区别：

（1）诉讼主体。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国家专门机关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而行政诉讼法为人民法院。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为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被告；在行政诉讼中为原告、被告以及第三人。

（2）诉讼原则。刑事诉讼法特有的原则为：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行政诉讼法特有的原则为：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原则，不适用调解原则。